

____年度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職業選手規約同意書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本中心)為使「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」(以下簡稱黃金計畫)之職業選手，知悉黃金計畫期間應遵循事項，訂定本同意書。

第一條 選手應遵循國家政策，積極執行訓練計畫，專心參與訓練及比賽，以取得奧林匹克運動會(以下簡稱奧運會)參賽資格為階段性目標，奧運會中奪牌為最終目標。

第二條 選手應依教練訂定之計畫執行訓練與參賽，因治療或其他因素需服用藥物者，應向本中心駐診醫師諮詢並經同意；及應依 ADAMS 規定執行行蹤登錄與行程更新，若有違規用藥情事或迴避檢查經確認屬實者，即取消黃金計畫資格。

第三條 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及重視個人形象，不得有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之行為，並配合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。

第四條 選手在不影響訓練與比賽之情形下，配合參與中央運動主管機關與本中心之安排之事項：

- (一) 會議。
- (二) 中央運動主管機關或本中心舉辦之活動。
- (三) 健康檢查、體能檢測或其他相關檢測與模擬比賽(測試賽)。
- (四) 其他有助於黃金計畫執行之活動。

第五條 選手同意於中央運動主管機關及本中心於辦理奧運會、亞洲運動會(下稱亞運會)及世界大學運動會授旗典禮、新聞稿及本中心場地佈置時，無償使用其肖像權。

前項肖像權之授權含照片、影片等媒介，及自其他媒體所取得之肖像、影片及聲音。

第六條 選手於黃金計畫執行期間，對於本中心提供之支援內容、檢測結果(成績)與參加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等，如為個別機敏資訊，應予以保密，未經中央運動主管機關或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提供於第三人或其他單位。

第七條 選手接受黃金計畫經費補助，除爭取奧運積分(資格)外，應優先接受其所屬特定體育團體_____遴選為奧運會國家代表隊選手代表國家參賽。如無故不參加，本中心得視情形酌減其補助。但經申請本中心

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選手應瞭解黃金計畫進退場與級別調整、支援人力、經費補助、受補助者之權利義務等事項。

第九條 選手有下列情形時，本中心得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」之決議，調整身分別或終止黃金計畫之執行：

(一) 違反本規約、黃金計畫、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(集)訓隊管理要點」或其他本中心訂定之規定。

(二) 參賽成就未達預期或績效不彰。

以上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，並同意遵守。

立同意書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